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58號

聲請人 一興國際化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陽

訴訟代理人 黃嫻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5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佳君

附 表：108 年度除字第558 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 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001	亞漢企業行 鍾仁光	中和農會 員山分部	108 年5 月15日	21,830元	CT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